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号：2025-004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3,600.58	50,874.85	25.01
营业利润	34,504.07	25,223.64	36.79
利润总额	34,454.81	25,166.87	36.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432.09	21,723.86	35.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361.14	21,201.85	29.05
基本每股收益（元）	3.65	2.99	22.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3%	15.18%	减少2.3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55,176.63	233,107.41	9.4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39,791.66	220,823.91	8.59
股本	8,097.88	5,787.10	39.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29.76	38.16	-22.01

注：

1.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本因送红股的原因发生变化且不影响股东权益金额的，应当按照最新股本调整并列报基本每股收益。故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完成后，按照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报告期初的基本每股收益。其他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2. 上表中基本每股收益的普通股股数为总股本扣除报告期内回购股份的加权平均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中期末普通股股数为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数。

3.以上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地方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环境，公司迎难而上。持续深挖市场开拓提高公司产品市占率，通过新品的推出不断加深与渠道的互动，产品覆盖率和入院率得以提升。同时公司加大海外客户开发力度，从客户数量及覆盖区域均实现较好增长。在费用管理方面，在“提质、增效、降本”不断优化内部治理结构，提高自动化规模效应。公司持续加大研发费用投入，不断强化研发实力、进而提升产品竞争力。

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63,600.5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25.0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432.0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5.4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361.1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9.05%。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255,176.63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9.47%；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39,791.66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8.59%。

（二）变动幅度达30%以上指标的说明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主要原因
营业利润	34,504.07	25,223.64	36.79	主要系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同时公司降本增效，使得企业利润增加
利润总额	34,454.81	25,166.87	36.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432.09	21,723.86	35.48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主要原因
股本	8,097.88	5,787.10	39.93	主要系公司权益分派送股及股权激励归属股份上市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2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2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滨海大道60号行政楼8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61,973,59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61,973,5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949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94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顺波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1,833,986	99.9138	112,207	0.0693	27,399	0.0169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1,844,464	99.9203	71,596	0.0442	57,532	0.0355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998,986	87.7387	112,207	9.8549	27,399	2.406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

2、议案1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冯晨、陈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439　　证券简称：振华风光　　公告编号：2025-002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06,310.74	129,712.44	-18.04
营业利润	39,067.23	71,054.43	-45.02
利润总额	39,004.64	70,991.91	-45.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253.77	61,060.61	-47.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030.19	58,717.66	-50.56
基本每股收益（元）	1.6127	3.0530	-47.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1	13.71	下降7个　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48,218.92	536,046.77	2.2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92,555.07	472,895.55	4.16
股本（万股）	20,000.00	20,000.0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24.63	23.64	4.19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4年，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和严峻的特种集成电路市场环境，阶段性需求有所放缓，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主动应对变局，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内新研、迭代几十余款产品，主动应对变局，将市场开发的重心前移，大力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加快新品推广。在市场普遍下滑的形势下，全面提升集成电路设计研发、供应链保障、生产组织、封装测试、应用验证、质量管控等综合能力，深度挖掘市场增量，积极应对各种风险挑战，努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06,310.7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8.0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2,253.7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7.1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030.1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0.56%。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较好，期末总资产为548,218.92万元，较期初增长2.27%；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492,555.07万元，较期初增长4.1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24.63元，较期初增长4.19%。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项目	增减变动幅度（%）	同比变动的主要原因
营业利润	-45.02	主要原因系：（1）受国内特种行业整体需求下降，客户去库存行为等的影响，公司销售订单增长不及预期，同时受税收优惠政策变更及产品降价的因素，营业收入规模同比下降。公司持续加强产品技术的研发和储备，为巩固和拓展市场份额，推出了多款新产品并已通过用户试用，但暂未形成批量订单。（2）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取得的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大幅减少；（3）应收款项增加，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利润总额	-45.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56	
基本每股收益（元）	-47.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下降7个百分点	主要系报告期内净利润大幅下降所致。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2024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31　　证券简称：日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苏州金沙江联合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沙江”）持有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7,835,0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4%。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已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股东金沙江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290,08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股东金沙江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2,290,0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苏州金沙江联合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835,075	6.84%	IPO前取得：7,835,07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有数量（股）	当前持有比例
苏州金沙江联合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0,088	2.00%	2024/11/28～2025/2/26	集中竞价交易	46.40－56.90	120,420,461.68	已完成	5,544,987	4.8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5-007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星网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份，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邦彦技术，证券代码：688132）自2024年11月25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2024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2024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聘请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已协调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持续有序推进中，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协商、论证中。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2月25日、2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内部生产经营活动秩序正常，所处的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也未发生重大调整。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2月25日、2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内部生产经营活动秩序正常，所处的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也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生产经营情况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内部生产经营活动秩序正常，所处的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也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业绩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等相关公告。公司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72,862.06万元，同比减少27.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47.06万元，同比减少11.48%。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计划于2025年4月18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为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外，公司未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提供2024年度业绩信息。

（三）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25日、2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5-006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已累计达到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5年2月24日、2025年2月25日、2025年2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近期公司股票发生异动问题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2025年2月24日、2025年2月25日、2025年2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和与相关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75　　证券简称：众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9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27日~2025年2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52.29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04.8030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045%
实际回购金额	3,000.158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4.36元/股~43.42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2.5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2024年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

2024年6月28日、2024年11月13日，公司分别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 和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本次回购方案规定，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后回购股 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52.5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52.36元/股，后由不超过52.36元/ 股调整为不超过52.29元/股，除前述调整外，回购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本次回购计划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 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2024年11 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4月1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二）截止2025年2月2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积回购公司股份1,048,030股，占公司总股本148,771,851股的比例为0.704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3.42元/股，最低价为24.3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1,582.9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2月27日，公司首次披露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1,578,888	75.00	106,579,388	71.6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7,192,963	25.00	42,192,463	28.36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048,030	0.70
股份总数	148,771,851	100.00	148,771,851	100.00

注：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以上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3、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2024年2月23日的数据。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1,048,030股，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本公告披露后三年内转让完毕，若公司未能在此期限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如法律法规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5-005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2月2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89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68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491,105,088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6,331,711,73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159,393,3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67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6.9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鉴于公司原董事长史志荣先生已辞任，经与会董事推举，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蒋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5人，公司董事陈鹏君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会议。董事候选人何文建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林妮女士，监事张文军先生、丁超先生及王金琳女士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何文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7,484,976,013	99.9182	是
1.02	选举毛世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7,467,231,018	99.6813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何文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182,234,320	99.1386				
1.02	选举毛世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172,776,166	98.345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议案，亦为累积投票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过半数同意为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向定卫律师、唐莉律师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备查文件：

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临时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5-012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丰转债”到期赎回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5年3月26日

● 兑付本息金额：116元人民币/张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5年3月27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5年3月27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5年3月21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5年3月26日

自2025年3月24日至2025年3月26日，“大丰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大丰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5号”文批准，于2019年3月2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6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即2019年3月27日～2025年3月26日)，2019年4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大丰转债”，证券代码为“113530”。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大丰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大丰转债”到期合计赎回116元人民币/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大丰转债”将于2025年3月24日开始停止交易，2025年3月21日为“大丰转债”最后交易日。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5年3月24日至2025年3月26日)，“大丰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大丰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大丰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5年3月26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2025年3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大丰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大丰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6元人民币/张（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5年3月27日。

五、兑付办法

“大丰转债” 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大丰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5年3月24日起，“大丰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5年3月27日起，“大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62899078

联系邮箱：stock@chinadafeng.com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5-004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